

2009年7月1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考試的核卷及評卷機制

現附上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有關該局舉辦的筆試的核卷及評卷機制的文件。

教育局
2009年7月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考試的核卷及評卷機制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所舉辦的筆試的核卷與評卷機制。

制訂試題

基本原則

2. 考評局主辦考試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公平可靠的考試服務以評核考生的表現。為達成這個目標，擬卷時須依據以下基本原則：

(a) 涵蓋範圍與程度

- 試題應平均和充分地涵蓋課程綱要，而不超越課程綱要的範圍。
- 試卷整體的水平應合適，並能為一般考生提供一個公平的評核。
- 全卷的作答時限必須足夠和合理。

(b) 題目和評卷參考

- 試題內容應無歧義，用語須明確、肯定和容易明白。
- 雙語的試題和評卷參考內容必須一致。
- 評卷參考應有足夠彈性以容許怎樣界定主要重點的不同意見。
- 開放題的評卷參考內，須有指定分額，給予考生於課程綱要宗旨和目標列明所表現的高階能力，如分析力及創意。

程序

3. 制訂試題的主要程序包括擬題、審題、覆核和校對，以及試後檢討。

擬題和審題

4. 試卷由審題委員會負責擬題和審題。審題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試題能配合課程宗旨及評核目標，題目的涵蓋範圍、考核程度、遣詞用字合適，與及評卷參考清晰易明，容許閱卷員於評分時有適當的判斷空間。
5. 一般而言，每科各卷均有一個獨立的審題委員會。審題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即試卷主席、兩位審題員、擬題員和評核發展經理(兼任委員會的秘書)。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均是熟悉教學課程綱要和考試要求的科目專家、大專學者或中學教師。
6. 為確保審題委員會的公正，以及題目的保密，審題委員會成員必須簽署承諾，不得向他人透露自己的身分和任何機密資料，並且在考試後一年內不能參與補習社的工作。再者，他們亦必須申報，以確保其配偶／直系親屬並無參與補習社／出版社的工作，亦無任教應考該科的學生。
7. 擬題員會根據審題委員會定出的方向擬備題目稿件。審題委員會定時開會，審核及修訂題目草稿。審題工作完成後，試卷主席和評核發展經理須填寫「審題委員會工作報告」，確定試卷及評卷參考，已按照考評局的要求編訂。

覆核及校對試卷

8. 為盡量減少人為錯誤，考評局實施一套全面的系統以覆核及校對試卷。
9. 完成審題程序後，試卷會交由語文組同事為試題修飾行文，修飾後的試卷會被製成付梓稿件。稿件隨後會由兩位校對員及一位同組同事校對(通常該同組同事亦負責相類科目)。除此，多項選擇題、聆聽試卷及需要考生計算的考卷，會由兩位審核員以考生觀點試做題目，確保試題可用。最後付梓稿件會由評核發展經理及試卷主席校對，然後送往印刷部門。稿版膠片再由評核發展經理或試卷主席於印刷部門的辦事處校對清楚作實，方正式批准付印。試卷印妥後，真卷交由第三位校對員校對，再由評核發展經理及試卷主席校對。

10. 在覆核及校對過程中必須遵守以下守則：

- (a) 審核員與校對員跟審題委員會成員一樣，必須符合特定的條件及保密要求，並須經過類似的申報程序。為使覆核及校對試題能發揮更大作用，審核員不會是審題委員會成員。
- (b) 校對員的職責，是檢查試題有否錯誤或缺漏，包括相片、圖形、圖像、圖表、標題、註腳及頁碼等。校對員通常是審題委員會以外的人士，以便能以全新眼光閱讀試卷。
- (c) 除了同組同事校對外，語文科試卷亦必須由最少一位非語文科同事校對。
- (d) 審核員與校對員按所提供的清單核卷，以確保試卷每一部分均已清楚檢查。
- (e) 審核員與校對員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須由評核發展經理記錄，再於試卷主席核對最後付梓稿件時讓其一併考慮。

科目委員會周年檢討

11. 公開考試委員會是考評局的常設委員會，負責決定舉行公開考試的事宜。公開考試委員之下設有科目委員會，負責監察各科考試。科目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學教師、專上學院講師，以及教育局代表。每年考試後，科目委員會會檢討試題及評卷參考，其意見將交予審題委員會，作來年設題時之考慮。每科均須向公開考試委員會提交報告。此監察機制目的為確保試題及評卷的質素能不斷提升。

評改試卷

12. 評卷涉及專業判斷。對於開放式的題目，特別是考核創意和高階思維者，不同評卷員對同一份答卷所給的分數可能有差異，有時甚至同一名閱卷員，於不同時間的給分也會不同。為盡量確保公平和維持評卷的信度，考評局現存一套監察評卷質素的機制，涵蓋整個過程，包括招聘及訓

練閱卷員、分配試卷、制訂評卷參考、評卷、核卷，以及分數調整。

招聘及訓練閱卷員

13. 閱卷員主要為現職的中學教師和大專院校的講師、教授等。所有閱卷員，不論是新任還是富經驗的，在正式評卷前，都必須出席為該份試卷而設的閱卷員會議接受訓練和了解評卷標準。閱卷員須評改試卷樣本，待清楚明白評卷準則後，方有資格評改真正答卷。試卷主席和助理試卷主席會監察閱卷員的表現，並提供適當支援。

分配試卷

14. 每名閱卷員所獲分配的試卷，乃來自不同試場／地區。故此，每批試卷可代表該科整體考生的典型表現。這項安排，能令閱卷員之間的平均分及標準差具可比性，為識別有問題的閱卷員及考慮分數調整提供有用的數據。閱卷員不會獲分配自己學生的試卷。

15. 為避免閱卷員評改自己直系親屬的試卷，每名閱卷員必須於受聘時申報自己是否有直系親屬（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參加該科／該卷考試。如有，則必須提供有關資料（如該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以及與閱卷員的關係）。根據有關資料，考評局職員會抽起這類試卷，再分配給其他閱卷員評改。

評卷、核卷及分數調整程序

16. 保證評卷質素的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a) 制訂評卷參考

草擬及審議試題時會制訂評卷參考以指引閱卷員如何評分。它可讓閱卷員了解每道考題的給分要求、分數分配、可接受答案的範圍。考試完畢，此文件會參照真正答卷作出相應的修改，然後讓每位閱卷員使用同一份修改後的評卷參考，因此，不同閱卷員因主觀喜好而產生的差異將降至最低。

(b) 揀選及使用樣本試卷

考試完畢，試卷主席會挑選一些樣本試卷作評分以闡明不

同考生的作答方式。這些樣本試卷有助統一評卷準則及監察評卷水平的穩定性。

- (c) 試卷主席會議
試卷主席會舉行會議，討論給予樣本試卷的分數是否恰當，統一評分理念及標準，並修改評卷參考以容納未能在審題階段預測的情況。
- (d) 閱卷員會議
試卷主席會議後會舉行閱卷員會議，試卷主席會向閱卷員解釋評核目標及個別題目的要求和其獲評分的準則。閱卷員會於會議前及於會上試評若干樣本試卷，期能發現及修正任何對評卷參考的不同理解。如有需要，可進一步修訂評卷參考。
- (e) 第一次核卷
閱卷員會議後數天，閱卷員須向試卷主席呈交若干數量的樣本試卷和真正答卷（一般約 10-20 卷），供第一次核卷。如未獲試卷主席確認評卷表現滿意，閱卷員不可進入下一階段的評卷工作。
- (f) 第二次核卷
第二次核卷用以監控評卷的穩定性。它一般在閱卷期的中段，當閱卷員交還約一半已評卷時進行。試卷主席於每一位閱卷員的評卷中，隨機抽取不同分域指定數量的評卷作覆核。倘發現評卷表現未符理想，會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例如：通知有關閱卷員要求他重改所有試卷，或收回他的所有試卷分配給其他閱卷員評改。）
- (g) 第三次核卷
閱卷員交回全部答卷後，試卷主席可根據閱卷員評卷統計數據、早前核卷時發現的問題，作進一步核卷。是次核卷旨在決定有否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h) 核分
考評局會聘請大學生組成核分隊伍，查核答題簿每一頁，確保沒有分數計算錯誤和漏改。任何問題試卷會交由現場候命的閱卷員再補充評改。已採用網上評卷的科目不需進行這項程序。

(i) 網上評卷的額外監察

除了既有的試卷主席及助理試卷主席核卷外，網上評卷另設由試卷主席預評了標準分的控制卷，加強監控。控制卷會混在正常答卷隨機派發給閱卷員評改，比對閱卷員的評分與標準分是否相近。閱卷員所評的控制卷，若與預設的標準分有大差距，會被降低評卷資格。他必須重新通過練習和測驗階段，方可繼續評改正常答卷。

(j) 調整分數

當閱卷員評卷數據及卷別相關系數統計準備妥當後，評核發展經理會一併參考核卷紀錄。若發現閱卷員的數據偏離全體閱卷員，或核卷紀錄顯示評卷可能出現問題，試卷主席會於閱卷員的最後一批閱卷中抽卷作額外核卷。根據核卷結果和可參考數據，試卷主席會決定有否需要基於維持評卷水平穩定及對所有考生公平，建議調整分數。倘有評卷表現極不穩定或數據偏離整體太遠的閱卷員，他的全部或部分試卷須分配給其他閱卷員重新評改。

管理考評人員的表現

17. 考評局十分着重考評人員的工作表現，因為它會影響考評服務的質素和信度。每當審題工作結束，評核發展經理與試卷主席會提交一份「審核和校對試卷報告」，以評價考評人員在審核和校對的工作表現。試卷主席的表現則由評核發展經理評價。只有表現滿意的考評人員才會被再度聘任。閱卷期間，閱卷員的評卷表現會被嚴密監察，若發現有閱卷員未能緊遵指示與規則，會被即時終止工作，當然，這種情況比較罕有。閱卷員評卷信度的統計數據會於完成評卷後製成。而以人手評改的試卷，若有延誤交還已評卷或大量計算分數錯誤者，其薪酬將被扣減。只有表現滿意的閱卷員才會被再度聘任。

18. 考評局全職員工的工作表現由所屬上司按考評局職員考績制度監察，表現未能符合預期者會在考績報告內反映。表現未能令人滿意者，視乎其嚴重性，或會遭受口頭／書面警告、凍結或延後增薪點、停職和解僱等處分。

持續改進與品質保證

19. 考評局不斷為提升專業與優質服務努力不懈。所有考試程序包括

試卷質素，會有多項措施和步驟確保合乎國際管理組織 ISO 的嚴格要求。每年均進行內部審核，以保證工作緊遵既定程序和指引進行。此外，每年會考後科目委員會會舉行會議檢討試題的效度和信度，並建議改進方案。

20. 2008 年開始引入「試卷質素審計系統」，評核科技及研究部會審視試題心理測量方面的特質，期能進一步提升試卷的質素。根據 2009 年初擬訂的試卷質素保證架構，試卷將會從心理測量角度進行檢視。這樣，試卷的質素、考題的優點、評卷參考的適用性等均會被評價。評價結果將有助改善未來的試卷，並讓考評局所頒授資格的水平得以保證。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9 年 6 月